

#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

潮环建〔2018〕41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广信造纸厂年产再生纸8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广信造纸厂：

你厂报批的《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广信造纸厂年产再生纸8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广信造纸厂（原名“潮安县浮洋广信造纸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南侧工业区。该厂年产瓦楞纸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1995年经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2000年取得潮安县环境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2000年后企业擅自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年产规模瓦楞纸1万吨、南金纸1万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已对企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和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对现有利用废纸生产再生纸项目进行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产业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淘汰2条1760型造纸机；保留2台2400型造纸机生产南金纸；新增1台3200型造纸机生产南金纸，1台4200型造纸机生产瓦楞纸；新

建 1 台 15t/h 燃煤锅炉并配套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瓦楞纸 5 万吨、南金纸 3 万吨。

二、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广信造纸厂年产再生纸 8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 年 8 月 7 日，我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厂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若国家、省、市有关燃煤锅炉政策发生变化，项目配套的燃煤锅炉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淘汰、升级。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安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3-22-03-817584

---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潮安区环境保护局，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广信造纸厂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